

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所列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二环路林丹羽毛球馆旁，电话：3842310，传真 3969516，邮编：364200，电子邮箱：wtj384231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上级和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围绕全县文体旅游重点工作，聚焦群众关注关切，着重做好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构建运行透明、高效廉洁的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56条，其中规范性文件2条、请示77条、函46条、报告10条、通知8条、决定6条、批复5条、意见2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44条。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辖区内政务公开统计报送单位1个。2023年咨询接待情况：现场接待人数28人次，网上咨询数24人次，咨询电话接听数43人次。2023年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在信息公开网设立了“依申请公开”通道，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收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依申请请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通过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对全县文体旅游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数字化管理，并严格落实上级和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及时间节点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考核数据填报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县政府办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股的监督 and 指导下，坚持做好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机构职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常见问题）和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公共文化服务、旅游）等信息的公开和更新，并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确保公开信息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和经

常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保密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措施，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把“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规范中，加强对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职责领域内政务办事情况的督查，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或不按制度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领域内，未发生相关违规违纪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得紧、抓得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与上级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别是群众文化活动方面，信息公开较迟，让群众及时知晓活动信息方面需进一步改善。二是文字审核把关不严，偶有出现逻辑表述上的一般错误和错字、漏字等情况，信息公开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上级和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活动等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及时回复。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公开的保密性、准确性加强审查，确保不发生信息泄露，不出现敏感内容及表述重大错误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